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1. 白银有色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 白银有色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3. 白银有色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10
4. 白银有色关于选举王普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12
5. 白银有色关于选举王檣忠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15:0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3)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参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4) 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5) 会议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6)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18/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18年11月2日14:3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2.01	关于选举王普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02	关于选举王樯忠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六）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
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是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的一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是新建一套规模为20万吨/年先进的闪速铜冶炼系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40万吨高纯阴极铜生产能力，铜总回收率、综合能耗、加工成本等经济技术指标将得到提升，铜冶炼系统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该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5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为26.59亿元，截止2018年8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8.57亿元（合同金额）。截止2018年8月末，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累计支付资金10.43亿元，按照项目总投资预计还需支付16.16亿元，资金需求量大。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滚动预算测算，该项目近6个月的资金需求量约为3.81亿元。

目前，国家金融环境趋紧，各家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规模非常紧张，加之公司扩产扩能，资金需求量加大。为此，公司多次与金融机构沟通联系，寻求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沟通，该行拟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提供贷款。贷款金额3亿元，贷款期限10年，贷款利率4.9%，并要求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拟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集团”）申请为该项目提供3亿元借款担保。中信国安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担保，但要求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1%支付担保费，同时为该笔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使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尽快建设投产，保证后期项目资金的支付，公司拟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根据相关规定，中信国安集团及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普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普公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拟选举王普公为公司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 1. 王普公简历
2. 任职通知

王普公简历

王普公，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籍贯甘肃会宁，出生地甘肃会宁，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1984.09 - 1988.07 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部冶金机械专业学习

1988.07 - 1992.10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精炼车间技术组技术员

1992.10 - 1997.01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精炼车间副主任

1997.01 - 1999.01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机动能源科副科长

1999.01 - 2000.01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机动能源科科长兼机能党支部书记

2000.01 - 2004.07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副厂长，白银有色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07 - 2006.04 白银有色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6.04 - 2006.09 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6.09 - 2008.07 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

2008.07 - 2010.05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部主任

2010.05 - 201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工委副书记

2013.06 - 2013.0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工委副书记

2013.07 - 2015.0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工委副书记

2015.04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其间：2013.06 - 2015.06 担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07 - 2016.07 挂职任甘肃省靖远县县委副书记）

兼职情况：

2015.09 - 中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

2016.06 -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2016.08 -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000279

甘肃省人民政府 任免通知

甘政任字〔2018〕39号

关于王政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政强任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余志荣任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张肃斌任甘肃省林业厅巡视员，免去其甘肃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 1 —

张春锋任甘肃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叶得金任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志磊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普公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彬、张鸿烈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孔山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李峰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高明亮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事长（主任级），免去其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孙建华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张相成任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级），免去其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春丁任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级），免去其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铁强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青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职务；

王文永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

陈牧原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雷铁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免去其甘

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职务；

安涛任天水师范学院院长。

免去：

王富民的甘肃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文化博览局
副局长职务；

任丽梅的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杜明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鑫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晓安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郭奇志的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以上涉及企业职务任免的，按有关章程规定程序办理。



抄送：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市、自治州党委，兰州新区党工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印发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檣忠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肃省新业公司”）推荐王檣忠担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万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白银有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檣忠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拟选举王檣忠为公司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 1. 甘肃省新业公司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
2. 王檣忠简历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新资函（2018）17号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樯忠同志为贵公司董事人选，吴万华同志不再担任贵公司董事职务。

请贵公司按有关章程和规定程序办理。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0日



王橈忠简历

王橈忠，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江西冶金学院矿业系采矿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

1982.09-1986.07 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学习

1986.07-2002.09 白银公司深部铜矿副队长、队长、调度室主任、副矿长，白银公司改革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0.11—2001.06 在上海财经大学进修上市公司财务管理）

2002.09-2004.07 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工作部副调研员、副部长（其间：2002.09—2004.07 在兰州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学习，获得研究生同等学历）

2004.07-2004.11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主持工作

2004.11-2005.05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

2005.05-2006.03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挂职）

2006.03-2009.11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挂职）

2009.11-2010.03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挂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挂职）

2010.03-2014.05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挂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挂职）（其间：2009.11-2011.01 在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专业学习；2011.09-2011.11 在甘肃省委党校中青干部班学习）

2014.05-2015.07 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挂职）

2015.07-2017.1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1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